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2014年和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说明】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2014年和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34.95万元和780.9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78万元和45.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7.92万元和-11.27万元。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与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订单较少，导致收入规模微小，出现亏损。2015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原因主要是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2015年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为55.68万元，由于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范畴，导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公司业务重心为开发大型系统净水设备，前期需投入资金或垫付资金金额较大，故充足的资金储备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公司向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500万元，公司需要承担该笔借款的利息费用。但另外一方面，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既保证了经营活动资金弹性，也增加了企业的利息收入。最终财务体现为公司既存在利息费用，也存在短期理财投资收益，公司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由以上原因导致的，而非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亏损，亦非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

而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持续以创新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广大中高端客户，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在前期发展中,已在众多领域成功研发和推广了直饮水工程设备的系列产品,为各政府、企事业单位销售和安装了全方位的净水系统。目前公司新研发了“互联网+”多功能智能直饮水设备,该产品系通过在户外布点安装配有互联网软件和移动支付技术的智能型直饮水设备,使其用户采用移动终端购买时享有饮水、wifi 联网、汽车充电等便民服务,率先为物联网时代的智慧城市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此外,公司还计划研发洗车行智能型污水处理及中水回收设备、智能型家用直饮水设备和智能型可移动直饮水设备等相关水处理的衍生智能型设备,并通过 APP 软件将其“互联”起来推向市场。

2) 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拟通过内部机制创新着力打造高效率的营销团队,以实现公司长期的营销计划。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营销队伍的基础上加强人员队伍的建设及培训,打造一个高效的狼性团队,同时将其快速复制到全国其他城市;另一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还将利用自身领先的技术优势进行全国大中型城市的市场拓展。

3) 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的发展跟人才密切相关,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培养人才及引进人才:

①完善公司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内部人才快速成长提供机会和条件,同时采用走出去学习、引进专业老师来企业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实操水平。

②与高校联合建立战略人才培育基地,与各级“海龟”协会合作,每年吸引一批与公司发展协调的高素质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队伍结构。

③响应政府引进高端人才的政策,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长期的人才引进渠道。公司将主要引进回湘发展,并拥有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④全面建设人才晋升渠道,主要以子项目引进合伙人,或将现有的骨干人才

提升为合伙人的方式，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

4) 融资计划

公司的发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多渠道、低成本、顺畅的融资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银企合作，与商业银行进一步保持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以产品众筹和项目众筹为主要融资手段，丰富公司筹资渠道；再一方面，公司还将以挂牌“新三板”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工具为公司长远发展筹措资金。与此同时，公司在致力于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公司资金存量，减少公司资金积淀，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最大限度地提升资金使用水平，实现员工、全体股东和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期后，公司计划已初显成效：公司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等本土知名高校引进了多名技术骨干，产品研发得以稳步推进；公司营销团队不断壮大，业务拓展范围扩至重庆、北京、上海、贵州等地，开始逐步布局全国版图市场；公司目前仍以工程型净水设备制造为主，因其业务前期准备周期较长，经营状况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但公司营业收入基本逐月递增，并新签株洲农业委员会、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等优质客户订单，同时与湖南麓谷置业有限公司、株洲商科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达成了意向合作。此外，公司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金，重点以前期全额投资建设、后期获益的盈利模式丰富创收渠道，使得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为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情况，实施了下列程序，并取得相关资料：

1) 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与公司管理层交谈，比较

市场公开数据，搜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以及主办券商内部行业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研究；

2)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公司产品或服务，访谈公司客户等；

3) 主办券商通过与总经理访谈；并查阅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发展计划；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

4) 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制度、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访谈等；

5) 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交谈、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等方法；

6) 查阅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业务模式进行核对比较。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了解到：

1)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多年来完成了从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技术引进到消化吸收并自主创新生产符合中国国情水处理设备的重大转变。经公司生产的净水设备出水口感好、水质呈弱碱性、水分子小、活性强，相较于传统桶装水成本更为低廉，为目前国内市场上较为理想的饮用水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与湖南大学共同建立的产学研合作中心成为了直饮水行业内少有的与高校合作的产学研中心，同时作为同行业内少有的由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公司现阶段拥有 13 项专利，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其研发能力位于行业前列，技术水平持续领先。而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所生产的水处理设备具体技术指标如下表：

序号	性能指标	生命伟业	国内大多公司	国外公司
1	脱盐率	≥99%	≥96%	≥99%
2	漏水保护	有	大部分无	有
3	低压保护	可动作 20 万次	可动作 10 万次	可动作 20 万次
4	高压保护	可动作 20 万次	可动作 10 万次	可动作 20 万次
5	RO 膜寿命	5-10 年	2-3 年	5-10 年
6	过滤级次	六级过滤	五级过滤偏多	五级过滤偏多
7	水质稳定性	稳定	视品牌情况而定	稳定

8	远程监测	有	无	部分有
9	运行管理软件	有	视品牌情况而定	部分有
10	回收率	≥75%	≥50%	≥75%

公司在2014年、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49,456.82元和7,809,429.07元，虽公司业务受其工程型净水设备项目周期的影响，致使公司下半年收入明显多于上半年，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0%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业务成长性良好，且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有：①公司资本实力较强，可为客户提供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垫资现状提高了行业竞争者进入该市场的门槛，故公司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②公司可及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产品售后服务等；③公司的产品相比行业其他公司，更偏重于工程型净水设备，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是以，公司一直以来具备盈利能力，不存在长期亏损的经营局面。

2) 公司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学校、政府机关等人群较为密集的单位及场所，其对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采购多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为保障公司收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一方面采取“以产品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产品”的指导思想，向客户提供水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即将直饮水工程设计、实施、设备销售及后续服务作为打包方案整体运营，在完善公司业务链条的同时也提升了客户的消费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采取“点、线、面”的操作方式，优先选择重大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形成品牌效应，从而联动中小型企业开展业务。而作为传统招投标模式的补充，公司还以合同能源管理、租赁经营等模式与业主单位达成战略合作。中小机型设备销售目前则采用电商渠道及全员销售的推广方式，广泛布局全省各地市州营销网络。未来，公司也将进一步壮大营销版图，拓宽销售半径，将业务辐射范围扩展至湖南省外。目前，其中工程型客户群体已成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中坚力量。

此外，公司建立了客户设备户口电子档案作为维系用户关系的重要纽带，一方面用于确保用户产品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使其水质达国家相关直饮水标准；另一方面用于质保期后，由客户自行选择是否支付合理的维护费用，享受定期上

门更换过期滤芯、每月上门检测水质及设备运行情况、维修故障设备等服务，其更为高效地提升用户体验也成为了公司新一大盈利增长点，同时为公司客户资源的积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现阶段公司在湖南本土市场已享有较高的声誉，先后被纳入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及湖南省卫生质量信得过会员单位，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小巨人计划企业”。其生产的“生命伟业”直饮水设备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S014001环境体系、“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定”多项权威认证，获“全国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市场畅销品牌”、“科技创新金奖”、“湖南省卫生质量信得过品牌”、“湖南省首届乡镇企业科技产品博览会银质奖”等多项殊荣。目前公司客户包括湖南大学、湘潭大学等在内的知名高校以及湖南多家政府机构和医院。而该类客户设立的合作门槛较高，多倾向于选择拥有先进水处理技术以及数项成功案例的净水设备供应商，但一旦供应商满足其对产品设备的质量、价格、交货期等要求，且在生产规模、安全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社会责任方面胜任其严格的考查，则不会轻易地更换合作方。公司更是凭借其安全、节能、高效的水处理技术以及多年来从事净水行业积累的工程样板经验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并提供了设备架构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到安装的一站式服务，为其产品做到了及时、统一的日常维护，保证了自身客户的粘性强度。

3) 公司市场前景

公司虽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金投入等方面存在差距，但因净水设备产品针对人群规模不一、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战略方向与市场运营上走差异化路线，主要以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作为盈利的拳头产品，此细分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经过多年的资源建设、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在湖南该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其所处行业市场也不断趋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环境持续优化

近年来，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已经严重危害到经济可持续发展和人

类生存。我国对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日益重视，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同时自2010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以及《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在内的相关政策，从产业振兴到规划支持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将促进包括净水设备制造业在内的净水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净水设备制造业的稳定发展，未来将带动起一批拥有较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净水设备制造企业快速成长。

②城乡居民购买力提高，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也相应地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一方面，由于我国作为人口大国且目前的人口结构使其仍存在着较大的人口红利，决定了未来我国净水设备市场具有巨大的消费潜力空间。另一方面，政府推动实施的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政策还将成为居民消费扩张的新动力。以我国城镇人口占比已达到全国总人数的47%计算，将有超过6亿的人群使用城镇自来水供应体系，对于基于自来水进行深度处理为主要功能的水处理设备而言，其目标消费者基数量庞大。

③消费结构升级，健康消费已呈大势所趋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人均GDP已达到7575美元，全国城镇、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6%、37.9%，中国目前城乡的平均生活状况均处于或接近富裕水平。根据发达国家过往的经验，现阶段经济增长方式将从粗放型转向集约型，产业结构中第三产业和服务业占据主要份额，居民消费出现结构升级、总量扩大的态势，其具体表现在居民改善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的健康消费。而人居水处理设备作为一种新型的、健康、环保、节能的家用设备，也将会逐渐成为越来越多关注健康用水的家庭的选择。

④用水环境恶化，短期内治理效果难以显著

快速发展的现代化工、电子、畜牧等行业在给人们生活提供各种便利的同时，也给水环境等带来了严重的污染，以我国大部分工业比较发达的城镇地区尤为突出。污水作为我国居民工作、生活中的永续增长点，无论是市政污水，还是工业废水，其排放量每年均保持一定的上升态势。目前我国的污染治理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大量前期存留问题需要纠正和改善，短期内的治理难以使我们的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虽然自来水厂为了保障供水安全，会通过加药剂、沉淀等方法，降低污染物，但无法有效保障居民工作、生活的用水安全。突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和人们对健康品质的追求，直接成为水处理行业发展的驱动力，促使水处理设备消费增长。

因此，从公司产品本身的产业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进行全方面的分析可知，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可持续性较强。

4)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饮用水解决方案。经过近十余年在湖南净水市场的深耕细作，公司凭借其专业的人才队伍、雄厚的研发实力、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对接及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工程经验和强劲的品牌优势，系湖南净水设备市场的老牌标杆型企业，其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为在水处理领域具有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因公司以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作为盈利的拳头产品，在此细分市场主要采取按需运作的方式。大部分净水设备制造商的业务集中在某一个区域或者少数几个城市，而地方性的工程型净水设备商则更具有本土化优势，因此公司采取重点突破的市场策略及差异化的市场战略定位，集中力量为湖南地区客户提供工程型净水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一站式服务，并成功跻身于中小型净水设备市场，整体技术实力在本地净水设备制造企业中处于第一梯队，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技术研发及经验优势

公司从事的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不仅率先将远程监控技术运用到水处理程序，打造了水处理远程监测中心，整体上实现了网络化管控，同时还具备PLC编程技术力量为客户量身定制水处理操控系统，在膜法水处理技

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技术水平位居领先地位。而公司始终紧贴市场脉搏进行前瞻性的判断，与湖南大学共同成立了直饮水行业全国少有的产学研合作中心，并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设备开发，以此快速响应客户，提供先进的净水相关技术支持。目前公司除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外，已拥有1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发明专利技术，积累了较多的工程样板经验，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高地。随着新工艺、新技术日新月异，公司还将继续关注科研技术和创新开发的实时动态，持续为研发投入资金及人力，进一步打造“互联网+”智能直饮水设备的新生态模式，提供可持续发展动力。

②工艺管控及成本比较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等权威标准认证。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成熟且经济实用，独具的膜自动清洗工艺可长期、稳定、有效地处理水中细菌、病毒、余氯、重金属、铁锈、泥沙等杂质及有害物质。而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从传统的高能耗增压处理到低能耗降压处理的跨越，减少近50%的水资源能耗，避免了水资源的浪费。此外，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和成本精细化管控贯穿到每个组装生产环节，其一方面可使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即时处理设备细节规格的变动，另一方面可持续提高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水平，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成本，成为了公司业务可持续的关键性因素。

③本土品牌及区位优势

大型净水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因本土企业可近距离面对客户，高质高效提供综合性的净水设计方案，更能够被客户所认可。公司在湖南区域市场内耕耘近十年，拥有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水质需求的深刻理解，使生命伟业在行业内赢得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公司的综合实力不断加强并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科技创新金奖”、全行业内少有的“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市场畅销品牌”等殊荣，树立了自身的品牌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在湖南区域已占据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同行业中少有的由湖南省发改委认定的“省级技术研发中心企业”，且相继被列入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

湖南省卫生工程与质量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在本地市场竞争中抢占了先机，为自身的可持续经营提供了先决条件。

④核心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依托各城市本土化布局，着眼精准覆盖城市住宅区、办公楼、学校等各类受众人群为理念，以满足客户净水需求为己任深入了解客户立场，提供针对性的水质净化方案。现阶段公司在湖南开发了包括机场、中学、大学、医院、政府行政部门等各领域的优质核心客户。其中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租赁经营等模式与湘潭大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湖南区域内知名企事业单位达成了战略合作。该类客户不仅对净水设备提供商在产品质量管控、项目施工经验等方面要求甚为严格，且消费需求稳定，公司在分享这些优质客户成长成果的同时，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各领域的巨大影响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以此保证公司的业务在可预见的将来具有可持续性。

5)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系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利用先进的水处理技术，专注于净水设备及其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导产业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其主要的产品为净水设备，上游行业是反渗透膜、陶氏膜、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多路控制阀、泵等零部件。下游行业则直接面对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上下游产品关联度较高。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本行业提供设备的元器件及配件，虽然关键元器件尤其是滤芯等核心部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净水效果和用户体验，决定了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但总体来说，其产能不存在供应瓶颈。而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净水设备零部件的制造水平和功能特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为净水设备行业提供了强劲的助力。同时人们对水污染防治的不断重视引起净水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也带来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发展。目前，公司可保证每种原材料及配件都备有三家及以上经多年来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并采用通知供应商提前备货和安全库存的采购方式，确保了公司的设备生产效率和市场的实时反应能力。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涉及面较广，净水设备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及企事业单位

销售，行业在整体上不存在具体下游行业，因此公司水处理设备的主要客户来自于学校、政府等企事业单位消费群体，业务辐射范围较广。湖南大学、益阳市园林绿化处、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均是公司大型客户。而针对长期、稳定、质优的客户，公司也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以合同能源管理、租赁经营等模式与业主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如湘潭大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湖南区域内知名企事业单位。综上，公司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公司在可预见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此外，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购买力增强以及健康消费意识提升等都将带动净水设备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所处的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容。

6) 资金筹集能力

①债权融资方面，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取得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借款，基本能满足现阶段公司日常资金需求。目前该笔借款将很快到期，公司也已经向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续贷申请，预计该笔借款将展期。此外，公司拥有一套办公楼，若该笔借款公司未能获得延期，亦能通过房产抵押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②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历次增资均为创始人自身投入资金，未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后期将采用综合融资方式，适当引进股权融资合格投资者。

7)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水处理设备的主要客户来自于学校、政府等企事业单位消费群体，同时均为资质较佳、盈利较好、运营模式稳定、支付能力较强的行业客户。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大型客户合作的销售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分配，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净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净水设备制造行业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很大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波动的影响。随着当前经济结构性改革调整，中国进入 GDP 增速低于 8%的“新常态”时代，现下整体行业受经济环境下行压力较大，同时公司主要以工程型直饮水设备及系统业务为主，该类工程型净水项目通常上

半年为项目合同准备阶段，订单的签订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期后 2016 年 1-5 月签订的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销售单位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新校区机电楼直饮水系统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7.908 万元	2016.03.17	正在履行
2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公楼 9 层直饮水系统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16 万元	2016.04.28	正在履行
3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办公楼 4-5 楼及食堂直饮水系统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9.9 万元	2016.05.12	正在履行
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永州市支队	永州市武警支队训练大楼 5 层及食堂直饮水系统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19.38 万元	2016.05.18	正在履行
5	长期协议	株洲益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直饮水系统租赁服务	0.98 万元/年，共 6 年	2016.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6		株洲农业委员会	办公楼直饮水系统供水服务	1.5 万元/年，共 8 年	2016.01.25-2024.01.24	正在履行

此外，公司已和以下优质客户达成了意向合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意向合作单位	合作标的	合作有效期	合作情况
1	购销合同	湖南麓谷置业有限公司	同心园直饮水系统	2016.03.15-2017.04.16	正在进行
2		株洲商科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楼直饮水系统	2016.03.20-2017.05.31	正在进行
3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直饮水系统	2016.04.08-2017.04.07	正在进行
4		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园办公楼直饮水系统	2016.04.20-2017.04.20	正在进行

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系零配件供应商，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按实际采购订单进行结算。若无重大变故，公司仍采用以上方式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

8) 期后收入

①因工程型的净水项目大多上半年为技术方案准备、项目立项和设计阶段，下半年则进行项目的全面实施，具体款项按进度结算，公司的业务收入也因此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和实现的利润明显多于上半年。2016年1-5月公司收入总额为2,992,215.31元，其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主营业务收入-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401,666.24	384,227.69	630,976.59	799,319.16	772,196.57
主营业务收入-中小型净水设备	3,829.06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405,495.30	384,227.69	630,976.59	799,319.16	772,196.57

现阶段公司仍以向直接下游客户进行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和提供安装服务实现主要收入。随着人们对饮水安全问题日益关注，公司进一步紧贴市场脉搏，进行前瞻性预判，及时掌握客户需求变化并迅速作出反应，研发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创新净水系统，如正计划推向市场的“互联网+”智能直饮水设备，以此保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

②公司开始重点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租赁经营等模式与业主单位达成长期合作，主要系公司引入BOT模式丰富创收渠道，通过前期全额投资建设水处理工程，在协议周期内以提供的直饮水服务，或以设备租赁的方式获取收益以覆盖成本并赚取利润，在扩大客户流的同时保证公司客户资源的可持续性，公司期后2016年1-5月及报告期内签订的长期协议如下：

序号	类型	销售单位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期协议	湘潭大学	教学楼、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提供直饮水服务	按实际营业收入与具体协议结算	2014.12.01/自投入使用日起10年	正在履行
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楼直饮水系统设备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	5.20万元/年	2015.02.05/自合同签订日起9年	正在履行
3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SM-100G直饮水系统设备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	1.50万元/年	2015.09.02/自合同签订日起10年	正在履行

4	株洲益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直饮水系统租赁服务	0.98 万元/年, 共 6 年	2016.02.01-2022.02.01	正在履行
5	株洲农业委员会	办公楼直饮水系统供水服务	1.5 万元/年, 共 8 年	2016.01.25-2024.01.24	正在履行

与此同时，2016年3月18日，公司作为对行业贡献较大、成长性好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被纳入株洲市“企业帮扶年计划”，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意在帮助生命伟业争取政策项目、降低企业成本、拓展产品市场等。而公司自身也于内部优化销售策略，提升员工市场开拓积极性。在可预见的未来，受内外助力的双重推动，公司的营收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逐项分析：

“2.3.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经主办券商现场调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期编制现金流量表，虽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收入，但整体营业收入稳定，研发费用持续支出，能满足公司研发新产品的资金需求，交易客户大多数为学校、政府机关等密集型的消费群体，其中湘潭大学、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多家湖南区域内知名企事单位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大型优质客户，公司也与之建立了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

“2.3.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

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对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我们逐条核对后发现，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审字 [2016]05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借款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并非长期性的经营亏损，亦不属于行业特点。而目前公司在研发技术、生产管理、品牌和客户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能力，加之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逐步实施各项业务布局计划，盈利能力开始明显提升。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1) 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4年10月取得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导致

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余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以130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得利宝·稳添利62天行外》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低（1R），期限为62天，年化收益率为5.5%。

②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以1300万元向光大银行购得代销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多添益1号X91天》，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较低，为低风险品种。期限为91天。业绩比较基准为5.1%。

③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以1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购得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财富T+计划-3月产品》，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风险评级为中，为均衡成长品种，期限为三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3%。

④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公司利用闲余资金陆续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活期宝”-现金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低，为活期理财产品。收益计算基础：实际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0，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容易受到市场利率的变化和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中国光大银行根据存款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周公告预期年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该理财产品余额为300万元。

⑤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系合法渠道发售的产品。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附有专项风险揭示书，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理财产品的类型、期限及风险收益特征等，并提示了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在内的多种投资风险。

2) 决策程序及内控制度

公司上述购买理财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因当

时公司的规范治理情况还不完善，尚未建立与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有关的规章制度。但公司上述投资决策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执行董事审批。

2016年3月1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生命伟业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对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生命伟业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生命伟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有效规范其日后涉及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能有效保护生命伟业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公司期后理财情况

2016年3月10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方正证券金大宝优先级、方正金添利e57号两个基金产品，共计1300万元，产品类型为本保型固定收益。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三) 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 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

公司财务上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如下：

①购买理财时，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②赎回理财产品时，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56,799.66	121,452.10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核查了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程序、购买和赎回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流水、投资理财产品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和报表列示的合法合规性，了解到：

1) 公司存在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向中国交通银行株洲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行为。

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针对对外投资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定，但上述投资事项经执行董事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 公司财务上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如下：①购买理财时，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②赎回理财产品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贷记其他流动资产。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重大投资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1、 重大投资损益”中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摘录如下：

1、公司最近两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556,799.66	121,452.10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以1300万向交通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得灵宝·稳添利62天行外》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产生收益121,452.10元。

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以1300万元向光大银行购得代销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产品《多添益1号X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以1000万元向光大银行购得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财富T+计划-3月产品》，期限为三个月。公司将闲余资金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活期宝”-现金管理类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度上述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556,799.66元。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低、收益相对固定。经过了生命伟业有限公司时期执行董事审批，真实有效。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确保今后能够有效执行。

3、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集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全国知名直饮水系统供应商。（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与管理层沟通、网络检索、查阅行业杂志、研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查阅公司获得的相关证书、以及查阅了工商、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公司现有产品名录、查阅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证书，主办券商了解到：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纯水机、直饮水设备、自来水厂设备、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不锈钢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水处理系统的安装，家用电器、家用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政策允许的通讯设备、太阳能热水泵设备及热水泵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按照生产组装工艺及消费群体规模可分为两大类：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和中小型净水设备，而水处理系统则主要应用于工程型水处理设备。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规定，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现阶段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型水处理设备和中小型纯净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取得批准或许可，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截至2016年5月15日，公司已经获取的行业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持有人	批准文号	产品范围	有效日期	初始取得日期
1	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湖南省卫生计生厅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卫水字（2013）第0029号	纳滤水处理设备 SM-250、SM-500、SM-750、SM-1000、SM-2000、SM-3000、SM-5000	2013.10.25-2017.10.24	2013.10.25
2	湖南省涉	湖南	湖南	湘卫水字	反渗透水处理	2016.02.02-2	2011.03.29

	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省卫生厅	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6)第0007号	设备 SM-250、SM-500、SM-750、SM-1000、SM-2000、SM-3000、SM-5000	020.02.01	(注：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SM-1000、SM-2000、SM-3000、SM-5000 相关批件初始取得日期为 2010.8.27)
3	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湖南省卫生厅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卫水字(2012)第0019号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SM-50G、SM-75G、SM-100G、SM-200G、SM-300G	2016.05.04-2020.05.03	2012.05.04

注：2016年3月16日，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生产的生命伟业牌系列水处理设备，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经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多次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期间公司亦未收到过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的卫生行政处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申请企业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综上，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超越生产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认证证书及部分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个人/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有效期
1	中国驰名商标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11.29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3000026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2018.10.2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13Q126 29R2M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6.11.07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613E104 66R2M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3.11.08- 2016.11.07
5	全国质量合格、用户满意、市场畅销品牌	-----	株洲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2005.03.15
6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湘发改高技 2012 第 1276 号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08.27
7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12.29
8	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	湘经信企业发展 2010191 号	株洲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08
9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定证书	湘认 2514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5.25- 2016.05.25
10	科技创新金奖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	2011.05
11	湖南省卫生工程与质量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卫生工程与质量评价专业委员会	2005.12
12	2005 年度湖南省卫生质量信得过品牌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预防医学会	2005.12
13	2009 年度湖南省卫生质量信得过会员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预防医学会卫生工程与质量评价专业委员会	2009.12
14	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	湘财购 2014 第 13 号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实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10.09
15	湖南省首届乡镇企业科技产	-----	株洲生命伟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乡镇企业局、湖南省经济	2002.09

	品博览会银质奖			贸易委员会	
16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12
17	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05
18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19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20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21	市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22	武汉市场消费者信赖品牌	-----	株洲生命伟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消费者协会、《消费日报》社	2003.07
23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品博览会金奖	-----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品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5.07
24	2013年株洲市重点项目	株政办函2013第39号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05.08
25	吴运铎创业奖	-----	刘献军	株洲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0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相关质控部门、核查公司现有产品名录、参观公司厂房间、查询公司管理制度文件和经营资质证书、网络检索、研读行

业杂志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以及查阅了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1) 公司系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利用先进的水处理技术，专注于净水设备及其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等权威标准认证。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成熟且经济实用，独具的膜自动清洗工艺可长期、稳定、有效地处理水中细菌、病毒、余氯、重金属、铁锈、泥沙等杂质及有害物质。而在保证出水水质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从传统的高能耗增压处理到低能耗降压处理的跨越，减少近 50%的水资源能耗，避免了水资源的浪费。

2) 此外，公司拥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质量控制和成本精细化管控贯穿到每个组装生产环节，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机构，产品质量得以不断提升。公司形成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包括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手册、质量程序、工作指引、质量记录等多项文件，以确保产品质量标准化，提高质量水准。而对于工程型的水处理设备，还将经整体工程监督检查、内部质量和材料验收、水质检测和水质送检、标准化服务和工程培训、编制准备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验收和外部交接（建设方、监理方）、工程质量检查和回访、工程质量等级评比、工程质量等级证书发放等一系列竣工验收流程，由第三方项目监理机构出具合格验收意见。同时，公司设有质控部，配备专门人员严格把控来料检验、产品的测试、出货检验、产品维修、客户反馈、产品失效分析改善等环节，其质量管理机构建设完整，质量管理工作能够得以有效开展。

3) 针对净水设备制造这一细分领域，相关具体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标准名称及编号	发文单位	内容
1	1998 年 8 月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部	对选择城市给予水水源并提出相应的给水系统布局框架进行了规范，并提出水资源保护以及开源节流的要求和措施
2	1999 年 8 月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 JB/T 2932-1999	国家机械工业局	规定了水处理设备的产品分类，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性能试验方法以及标志、包装、运输、

				贮存等要求
3	2001年3月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的定义，与水接触材料的卫生要求，卫生安全性与功能性试验及出水水质要求，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水源的家庭和集团用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
4	2001年3月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规定了生活饮用水反渗透处理装置的定义，与水接触材料的卫生要求，卫生安全性与功能性试验，净化处理效率和出水水质要求，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水源的家庭和集团反渗透饮水处理装置
5	2001年6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从保护人群身体健康和保证人类生活质量出发，对饮用水中与人群健康的各种因素（物理、化学和生物），以法律形式作的量值规定及为实现量值所作的有关的行为规范
6	2003年7月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GB/T19249-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规定了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的分类与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以含盐量低于10000mg/L的水为原水，采用反渗透技术生产渗透水的水处理设备
7	2005年2月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CJ/T206-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规定了供水水质要求、水源水质要求、水质检验和监测、水质安全规定
8	2005年5月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94-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适用于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自来水或水源水为原水，经再净化后供给用户直接饮用的管道直饮水
9	2006年12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出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要求、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二次供水卫生要求、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水质监测方法
10	2006年12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的基本原则和要求，适用于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也适用于水源水和经过处理、储存和输送的饮用水的水质检验

11	2010年11月	《饮水机专用净水器》 QB/T 4100-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饮水机专用净水器的术语、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饮水机专用净水器
12	2010年12月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QB/T 4144-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以下简称“净水机”）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适用于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反渗透膜为主要净化元件，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饮用水质处理器具
13	2011年11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GB 9684-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适用于以不锈钢为主体制成的食具容器及食品生产经营工具、设备，提出了饮用水容器的材料及理化指标要求

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操作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及潜在纠纷。

4) 2016年3月16日，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生产的生命伟业牌系列水处理设备，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经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多次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期间公司亦未收到过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的卫生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8日，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合法生产，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质量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相关采购人员、与供应商交谈、核查公司现有采购原料名录、查询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和经营资质证书、与经办律师沟通，对公司的生产原料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1)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泵、阀门、罐体、膜、管道等配件。针对关键部分原材料如泵、阀门、罐体等，公司将组织技术、质检等专业人员对原材料厂商进行实地考察和尽职调查，确保来料的质量和供应的安全性。而为保障设备产品质量，公司的反渗透膜等过滤核心配件，主要以美国及德国等地的进口为主，相应的公司也取得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定证书。另外，对于直饮水设备中工程机架、PPR 管道、临时性标准化配件等技术附加值较低的原器件，公司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出于成本、效益综合考量，会采用本地直接定制采购的方式进行。

2) 为把好生产原料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及供应商控制程序》和《供方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记录》等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对新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其各项条件满足公司所规定的资格认可要求；公司对已认可的供应商进行评审与监控，确保其具备持续提供合格物料的能力。《采购及供应商控制程序》和《供方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评价记录》明确了对生产原料进行检验和试验的方法和依据，并进行供方产品质量的记录，确保购进生产原料的质量符合要求。

3) 公司均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所有采购原材料实施严格准入机制，不仅依据各类零配件的技术标准及寿命要求对所有零配件进行抽样测试，并且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原材料质量、价格等多维度进行定期审核，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和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以保证每种原材料及配件都备有三家及以上经多年来筛选合格的供应商。

4) 经核查，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因资质问题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的制度健全，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与管理层沟通、网络检索、查阅行业杂志、

研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查阅公司获得的相关证书、以及查阅了工商、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核查公司现有产品名录、查阅公司相关经营资质证书，主办券商了解到：

1) 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并取得了有关资质和有关部门的认证。

2) 2016年3月28日，株洲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合法生产，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3)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有关对公司产品提出诉讼或仲裁的有关主张，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4、2014年，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高新创投有权将借款置换为本公司股权，转股比例以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确定。（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债权转为股权的触发条件及转股的价格、转股的数量等内容。（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侵犯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是否会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违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条款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是否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股权质押及后续房产抵押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分析说明前述抵押行权的可能性、公司对相应债务的偿还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协议的约定以及高新创投等主体的承诺核查高新创投若拟将**1500**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相应的转股价格是否公允。（7）请主办券商

及律师结合各方主体签署的协议、承诺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内容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发生法律纠纷的隐患。

【回复说明】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债权转为股权的触发条件及转股的价格、转股的数量等内容。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1) 2014年，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公司向高新创投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刘献军将其持有公司20%股份质押给高新创投进行担保。

2) 三方签订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重要条款2.2.2、2.2.3、3.1-3.2、4.1对转股触发的条件、转股价格、转股数量规定如下：

“第二条本次投资

.....

2.2.2 高新创投有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将全部借款资金额由债权置换为公司股权，高新创投可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前行使置换权。

2.2.3 刘献军承诺，用其持有的公司20%股份质押给高新创投，保证高新创投能够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同时保证高新创投放弃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后公司能够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及支付资金使用成本费。如高新创投主张债权转股权时却不能实现该权利或高新创投放弃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后公司到期不归还本金，也不支付资金使用成本费，刘献军无条件将其质押的公司2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高新创投。

第三条债权转股权行使的方式、数量和比例

3.1 方式

3.1.1 债转股行使方式采用公司定向增资方式，高新创投以全部借款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行使；增资方式及条件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高新创投与公司不再另外签订《增资协议》；

3.1.2 公司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3.2 增资依据与增资比例

3.2.1 增资依据

高新创投增资的依据取决于债转股时，公司与高新创投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以双方认可的评估中介机构评估的结果确认）

3.2.2 增资比例

按照前述增资依据，高新创投根据其全部借款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确定其对公司的增资比例，从而确定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持股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借款总额/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

第四条 债权转股权行使的其他相关约定

4.1 债权转股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自《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高新创投有权将公司的全部借款享有的债权依本协议转换成公司股权。如在约定的时间内高新创投不能将其享有的债权转换成公司股权，或高新创投放弃其享有的债权转换成公司股权，公司必须在 2 年期限届满后的两个月内偿还本金并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

.....”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侵犯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是否会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违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条款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1)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同时保障借款人即高新创投的投资安全，公司同意接受并接受高新创投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 1500 万元。该笔 1500 万元投资公司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专款专用。

2) 经核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该协议框架及具体条款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合同无效、效力待定等瑕疵情形。

3) 经沟通和公司股东确认，《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具体内容不存在侵犯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违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条款。

4) 2016 年 5 月 24 日，高新创投向公司出具了解除有关债转股条款的《联系函》，具体内容如下“2014 年，贵公司、贵公司股东刘献军与本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有权将借款置换为贵公司股权，转股比例以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确定。

现本公司正式函告贵公司并刘献军先生，本公司不再要求将借款置换为贵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高新创投、刘献军签订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合法合规且高新创投现已放弃债转股的有关权利条款，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公司股东违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条款。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是否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股权质押及后续房产抵押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法》、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翻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1)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与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以及《股权质押协议》，公司向高新创投借款 1500 万元，借

款债务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到 2016 年 6 月 2 日，借款年利率为 6%；同意股东刘献军用其持有公司 20%的股份质押给高新创投。

2) 公司、高新创投、刘献军在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后，三方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3)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固定资产抵押合同》，本公司以享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即办公厂房作为投资协议中的抵押资产替换刘献军 20%的股权质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房屋抵押手续和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股权质押及后续房产抵押程序合法合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进行调整披露。

(4)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分析说明前述抵押行权的可能性、公司对相应债务的偿还能力。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84，虽然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期末存在大额应付关联方欠款，归还压力较小，短期偿债风险不大。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55%，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长期偿债能力一般。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公司 2013 年收到政府投资补助资金共 423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期限进行分摊；其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以上两个原因提高了公司负债总额，但不会给公司带来偿债压力，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具体而言，针对公司向高新创投取得的 1500 万元借款，公司存在 1300 万元理财产品，变现能力非常强，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一套办公用大楼，能通过房产抵押方式较好获得银行贷款。故公司具有相应债务的偿债能力，前述抵押行权的可能性较小。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权权属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固定资产抵押合同》、高新创投出具的《联系函》、《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根据公司、高新创投、刘献军签订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有关约定及高新创投出具的《联系函》：

1) 在生命伟业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并成功挂牌前，高新创投不会将 15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

2) 2016 年 5 月 24 日，高新创投向公司出具了解除有关债转股条款的《联系函》，具体内容如下“2014 年，贵公司、贵公司股东刘献军与本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有权将借款置换为贵公司股权，转股比例以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确定。

现本公司正式函告贵公司并刘献军先生，本公司不再要求将借款置换为贵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3) 目前公司已取得高新创投出具的有关解除债转股条款的《联系函》，已经明确放弃将其对公司的 1500 万元借款转为公司股权，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 除了 2014 年，公司、公司股东刘献军与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公司向高新创投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刘献军将其持有公司 20%股份质押给高新创投进行担保外，公司各股东已出具《股东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

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转移，亦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协议的约定以及高新创投等主体的承诺核查高新创投若拟将 15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相应的转股价格是否公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固定资产抵押合同》、高新创投出具的《联系函》、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根据公司、高新创投、刘献军签订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有关约定及高新创投出具的《联系函》：

1) 在生命伟业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并成功挂牌前，高新创投不会将 1,5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

2) 在生命伟业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并成功挂牌后，高新创投若拟将 1,5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关于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3) 高新创投若将借款置换为本公司股权，转股比例以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确定。

4) 上述协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5) 2016 年 5 月 24 日，高新创投向公司出具了解除有关债转股条款的《联系函》，具体内容如下“2014 年，贵公司、贵公司股东刘献军与本公司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本公司有权将借款置换为贵公司股权，转股比例以债转股时双方认可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确定。

现本公司正式函告贵公司并刘献军先生，本公司不再要求将借款置换为贵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高新创投若拟将1,500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具备可执行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及协议转让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相应的转股价格公允，但目前已不存在债转股的可能性。

(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各方主体签署的协议、承诺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内容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发生法律纠纷的隐患。

结合上述核查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刘献军、高新创投签署的协议、补充协议、《联系函》等有关文件不存在法律纠纷的隐患。

5、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翻阅有关行业资料、现场核查，主办券商了解到：

1) 公司系集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自成立以来即一直致力于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和服务涵盖各工程型水处理设备、中小型净水设备及其水处理系统的安装。

长沙生命伟业则作为公司的电商子公司，其主要负责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及内容更新和发布、家用型产品的网络推广及管理、家用型产品的线上销售、工程业务信息的收集及工程型产品的推广以及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等事宜，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其经营过程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 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共分为水路装配期、电路装配期、软件开发期、整机组装期、试水调试期和验收期。公司依据技术、组装及工艺的三大标准进行主要设备的装配，如主机、终端等。对于工程型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技术部自行研制，生产部才负责组装、消毒、抽水并最终完成验收工作。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7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水

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业”（C3597）；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9101310 水公用事业”行业。

因此，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查阅审计报告、房屋购买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访谈、现场走访核查、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的办公楼及生产场所系向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2）公司系集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经营于一体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自成立以来即一直致力于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和服务涵盖各工程型水处理设备、中小型净水设备及其水处理系统的安装。

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共分为水路装配期、电路装配期、软件开发期、整机组装期、试水调试期和验收期。公司依据技术、组装及工艺的三大标准进行主要设备的装配，如主机、终端等。对于工程型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技术部自行研制，生产部才负责组装、消毒、抽水并最终完成验收工作。

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的生产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

3）由于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当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须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4）公司业务分为工程型产品销售（分标准化产品及非标准化产品）和中小型产品销售（分线上销售产品及线下销售产品），其各自遵循不同业务流程，具

体情况如下：

工程型产品销售：

①标准化产品业务流程：客户开发→工程现场勘察→方案制作及审核→确定采购方式→参与项目投标→中标→签订合同→预付款项收回→内部施工招标→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采购、生产准备、检验准备→原材料检验入库→生产及质检→成品质检→验收出厂→内部验收→水质监测→外部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工程款结算→质保及售后服务

②非标准化产品业务流程：客户开发→工程现场勘察→个性化方案制作及审核→确定采购方式→参与项目投标→中标→产品立项及开发→与客户沟通开发结果→签订合同→预付款项收回→内部施工招标→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采购、生产准备、检验准备→原材料检验入库→生产及质控→成品质检→验收出厂→内部验收→水质监测→外部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工程款结算→质保及售后服务

中小型产品业务流程：

①线上销售产品业务流程：定期制定市场推广方案→上线发布及销售→适时更新活动方案→线上成交→付款→开具出库单→产品出库→发货→预约安装时间→安装→填写服务单→水质检测及培训→录入客户档案→回访→质保及售后服务

②线下销售产品业务流程：客户拜访→客户来店→了解客户需求、推介产品→价格商定→付款→预约安装时间→开具出库单→产品出库→安装→填写服务单→水质检测及培训→录入客户档案→回访→质保及售后服务

公司整个业务流程，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机械部件的组装及调试，其间对周围环境很小，也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

5) 2016年3月7日，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

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鉴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问题不适用公司。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6、关于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核查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注销进展

情况或注销计划。(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核查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或注销计划。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商内档资料、与公司有关负责人沟通、与有关事务经办人交流、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设备安装”）的应收款正在积极催收，根据目前的催收进度及与客户的协商沟通，水处理设备的应收款预计于 2016 年年底催收完毕；水处理设备安装已于 2016 年 4 月份成立清算组，并在株洲市工商局天元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现正在开展清算工作，根据有关进度安排，水处理设备安装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底注销完毕。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水处理设备安装工商内档资料、最新的财务报表、与公司有关负责人沟通、与有关事务经办人交流、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报告期内，水处理设备安装曾经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已于 2015 年 4 月消除，目前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处理设备安装”），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11100013581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献军，住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嵩山社区康华住宅小区 1 栋 301 号，经营范围：直饮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管道、管

件、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弱电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250	50	货币
2	邱伏萍	200	40	货币
3	刘备军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 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①报告期内，由于水处理设备安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冲突，水处理设备安装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管道安装；机电安装；电路安装。（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将客户资源及商业机会均转移给了公司，并于 2015 年 4 月停止了一切经营业务，待对外应收账款回款完毕后进行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献军已承诺“水处理设备安装在存续期间不会经营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之业务”。

②水处理设备安装已成立清算组并着手清算事宜，2016 年 4 月 19 日，株洲市工商局天元分局出具（株）登记内迁入核字(2016)第 1463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备案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登记，预计 2016 年底注销完毕。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献军已承诺“水处理设备安装在存续期间不会经营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之业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充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7、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回复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了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未选择做市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申报材料中历次修改的文件中均使用了新的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的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均上传到了指定披露位置。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说明】

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长沙亚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亚庭”）作为共同被告分别收到了邓义等13人的起诉，案由为装修材料工程款纠纷，邓义等13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与长沙亚庭负连带责任，依法给付装饰装修材料款等费用共计人民币248,235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案情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7月30日，长沙亚庭承包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高科汽配园D区7栋的办公新址装饰装修工程，长沙亚庭与原邓义等13人约定，由邓义等13人提供河沙等建材用于该项工程，数量以实际送货为准，双方口头约定付款方式为送完即结账。

之后，邓义等13人履行约定向长沙亚庭供应材料，材料的实际使用单位为公司，但长沙亚庭却未按合同规定向邓义等13人支付材料款，经邓义等13人多次催付，长沙亚庭法定代表人段美刚于2015年1月14日向邓义等13人出具欠条。邓义等13人认为，与长沙亚庭之间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真实有效，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同时，邓义等13人认为长沙亚庭的经营范围中已经明确要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而该公司本身无装饰装修资质，还继续无证承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认为公司明知法律规定“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却未尽到严格审查承包方施工资质的责任，仍然违规发包给长沙亚庭，对此应承担过错责任。

公司在第一时间内，就邓义等13人的起诉进行了答辩，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邓义等13人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应成为本案被告

依据我国《合同法》相对性的原理，合同只对缔约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即：第一、除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不得请求享有合同上的权利；第二、除合同当事人外，任何人不必承担合同上的责任。只有合同当事人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者诉讼，合同当事人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与合同当事人没有发生合同上权利义务关系的第三人，也不能依据合同向当事人提出请求或诉讼，不应承担合同义务或责任，非依法律或者合同，第三人不得主张合同上的权利。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本案的事实，公司与本案的原告即邓义等13人并没有直接合同关系，公司已将厂房装修工程发包给长沙亚庭，双方之间也签订了《装

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为总包合同，即包人工，包材料。邓义等 13 人与长沙亚庭系供应关系，他们之间签订有《供需合同》，按照《合同法》规定及原理来说，邓义等 13 人在长沙亚庭没有履行材料付款给付义务的情况下，只能向长沙亚庭来追偿，而不是向公司追偿。

(2) 公司已尽到合理审慎义务。

公司在与长沙亚庭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时，已尽到合理审慎义务，公司要求长沙亚庭公司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从亚庭公司的营业执照来看，亚庭公司可以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营业执照是国家工商部门颁发的，是对其公司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的许可。公司从营业执照得知，长沙亚庭可以从事装饰、装修义务，所以公司才与长沙亚庭签订了合同，公司已尽到合理审慎的义务，而不是邓义等 13 人所诉称公司明知法律规定“从事装饰装修工程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却未尽到严格审查承包方施工资质的责任，仍然违规发包给长沙亚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与长沙亚庭签订合同时，要求长沙亚庭提供营业执照并将其交给公司所属园区物业单位进行备案，已经履行了正常的注意义务，不存在故意；再者，公司作为服务的接受方，长沙亚庭应对其是否具有装修资质对公司负有告知义务和保证义务，相反材料提供方应对合作方长沙亚庭的生产经营资质负相关审慎核查义务。

综上，结合本案事实，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并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主体，该诉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均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见不一致的内容。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均已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已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包括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说明】

不适用。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说明】

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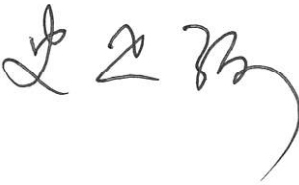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成员：  


内核专员：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其他项目成员：

内核专员：

王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附件

附件 1：会计师专项核查说明

附件 2：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 3：主办券商反馈督导报告